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 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重整计划。
- 本次华晨电力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至此，公司、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全部得到化解。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现将华晨电力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晨电力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申 3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12 月 24 日投票截止，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1）京 01 破 1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电力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本次华晨电力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至此，公司、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全部得到化解。

2、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晨电力重整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